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 万份，同意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 71 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/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

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2

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限售期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行权的 1 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 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行权/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